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2號

異　議　人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成昀達(即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余政勳律師

　　陳昭龍律師

相　對　人　張允融

代　理　人　連芯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3538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3538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5年3月1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7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持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中得假執行之裁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假執行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程正平遺產範圍內之財產。原處分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依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95號確定判決（下稱另案確定判決）認定系爭不動產為程正平所贈與，並非程正平之遺產。惟此乃對於執行名義之實體上事由所生之爭執，自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

條規定聲明異議。原處分逾越執行法院形式審查權限，逕以另案確定判決認定系爭不動產非屬程正平之遺產，於法有違，況異議人亦非另案確定判決之當事人，該判決對異議人無既判力；系爭不動產於程正平死亡時仍登記於其名下，自屬程正平之遺產。又相對人所有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2分之1及新臺幣（下同）3813萬3320元均由相對人自行申報，且經國稅局核可之程正平遺產，相對人前向國稅局申請更正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2分之1應為生前贈與，惟國稅局審查後不予認可，故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於3813萬3320元範圍外之聲請，除抵觸法律及實務見解及侵害國家及異議人權利外，亦形同推翻國稅局已核定之結果，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相違，應予廢棄，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又債務人於遺產範圍內，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者，債務人僅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債權人僅得就遺產本身及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孳息取償，執行法院亦應於此範圍為強制執行。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遺產，執行法院僅能從外觀加以認定。再按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對於私權之爭執，並無審認之權限。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執，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310號裁判參照）。執行法院就非執行名義所載之權利義務是否存在，並無實體上之審查權，當事人間關於非執行名義所載權利義務之實體上爭執，非聲請或聲明異議所得救濟（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 字第459號、84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執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強

制執行，異議人並於114年12月15日以3888萬6000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聲請假執行，經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處分以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之有限責任，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且相對人係基於另案確定判決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而非繼承所得遺產，自不得視為所得遺產為由，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異議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等件核閱無訛。

㈡查，程正平於105年12月27日死亡，系爭不動產嗣於109年12月9日始以移轉判決為原因登記在相對人名下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佐（見執行卷第22、119至158頁），足見於程正平死亡時，系爭不動產仍登記於其名下，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是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仍屬被繼承人程正平所有，因其死亡即繼承開始時屬程正平之遺產。參以異議人主張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2分之1為相對人繼承程正平之遺產，並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稅申報書為佐（見執行卷第203至206頁、本院卷第43至55頁），故異議人主張其得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尚非無據。

㈢相對人雖以另案確定判決主張系爭不動產為程正平所贈與，並非程正平之遺產。惟另案確定判決主文係命該案被告即程正平之子女「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有另案確定判決可佐（見執行卷第311至329頁），足見另案確定判決係命另案被告辦理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非直接發生物權變動之形成判決。是程正平死亡時既尚未依其與相對人間之贈與契約完成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自難僅憑贈與契約成立，即認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已於程正平生前移轉予相對人，則於繼承開始時，該不動產自屬程正平之遺產。況異議人非另案當事人，亦不受另案確定判決之拘束。

㈣綜上所述，系爭不動產於程正平死亡時仍登記於其名下，自

屬其遺產，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即有未合。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請求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處分，發回本院執行處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爰裁定如主文。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四	0000-0000	1085.00	20000分之184
2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四	0000-0000	281.00	20000分之184
3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四	0000-0000	1628.00	20000分之184

建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該樓層層次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4	0000-00	臺北市○○區	臺北市○○區○○	29層樓鋼骨造	346.95	陽台：23.31㎡	2分之1

	0	○○路0段00號23樓	段○○段000○00000○000地號			遮：8.31共有部分：306.77	
5	00000-000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地號	29層樓鋼骨造	126.00	共有部分：55.71	200000分之1967
6	00000-000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地號	29層樓鋼骨造	499.46	陽台：42.00雨遮：1.43共有部分：339.54	200000分之1967
7	00000-000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	29層樓鋼骨造	125.15	共有部分：55.68	200000分之1967